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8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潘肇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部分债权重组资产的议案》

《关于置换部分债权重组资产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庆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杜增明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增补李庆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9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置换部分债权重组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应收款项进行债权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宜昌梅子垭市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等债权重组对方进行债权重组,公司以对其持有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其未付工程款共计21,508.32万元,抵入债权重组对方及其关联方已建成商品房(含住宅、车位、商铺等)37,351.95万元,公司另行支付16,108.94万元。

为加快处置进度,提升资产效率,经与前述债权重组对方协商,公司拟将前述已审议的议案中价值2,911.70万元的宜昌恒大名都综合楼会所更换为1套住宅以及4套临街商铺(均为现房),其中宜昌恒大名都两套商铺已带有租约。

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资产置换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亿通评报字(2025)第1230号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部分债权重组资产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置换部分债权重组已抵入资产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置换资产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置换资产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宜昌梅子垭市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宜昌市夷陵区小溪塔梅子垭村4组

2.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赵琳

4.成立日期:2004年3月25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6795939272G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装饰;制冷空调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酒店项目投资与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恒大地产集团武汉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二)宜昌恒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中国(湖北)自贸区宜昌片区发展大道56号

2.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赵琳

4.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日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91RWQ8G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恒大地产集团武汉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宜昌三大科技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三)宜昌楚天恒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宜昌市伍家岗区花溪路68号(宜昌恒大山水城综合楼)

2.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孔德恒

4.成立日期:2013年9月10日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077044327Y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室内装饰、制冷空调设备安装、园艺工程、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东情况:恒大地产集团武汉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湖北楚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40%股权。

(四)宜昌楚天翠林房地产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发展大道111号(夷陵商会)

2.注册资本:67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赵琳

4.成立日期:2017年8月2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6MA490TLK97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8.股东情况:恒大地产集团武汉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五)宜昌恒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188号外滩领馆写字楼1502室

2.注册资本:7185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赵琳

4.成立日期:2017年7月18日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490MAH55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装饰材料、家具销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恒大地产集团武汉有限公司持有54.28%股权。深圳坤行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5.72%股权。

(六)宜昌东方金亚房地产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宜昌市夷陵区发展大道111号(夷陵国际)

2.注册资本:3,333.3333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赵琳

4.成立日期:2015年8月29日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6352355032U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营销策划及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

8.股东情况:恒大地产集团武汉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宜昌金亚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本次置换资产对方是公司前次已抵入资产的债权重组对方,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债权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向任何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置换资产具体情况

前次已抵入资产中宜昌恒大名都综合楼会所属于大宗资产,总价值为2,911.70万元,对应债权1,455.85万元,支付现金1,455.85万元。考虑到上述资产总价高且为内铺资产,若通过抵顶项目供应商或出售都存在一定周期性或不确定性,不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为此公司积极与债权重组对方协商,拟将会所综合楼置换为小面积临街商铺和住宅,缩短去化周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资产类型	抵债资产价值	化债金额	现金支付	2025年10月31日评估价值
一、换出资产					
宜昌恒大名都	会所/综合楼	2,911.70	1,455.85	1,455.85	2,931.49
二、换入资产					
宜昌恒大绿洲	商铺	647.43	1,455.85	1,455.85	535.66
宜昌恒大名都	商铺(带租约)	2,178.98			2,258.64
	住宅	85.29			75.56
合计		2,911.70	1,455.85	1,455.85	2,869.86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债务方、资产抵偿方等协商沟通,针对本次资产置换方案及前期已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书》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五、抵债资产置换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债权重组已抵入的资产会所综合楼更换为1套住宅以及4套临街商铺,更便于后续出让变现,缩短去化周期,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本次资产置换,原资产增值未对公司账务产生影响,置换资产因评估减值预计将减少净利润103.28万元。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0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杜增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的原因,杜增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杜增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杜增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杜增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杜增明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杜增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增补非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庆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增补李庆基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庆基: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广东省委党校管理学士。2016年至2021年任职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镇属企业党支部书记,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佛山市三水汇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至2025年历任广东省佛山建发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委员,兼任佛山市宏居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佛山市国际健康驿站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佛山市季华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5年10月至今任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李庆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庆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庆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1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2025年12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3:00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载明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及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号楼2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置换部分债权重组资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增补李庆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9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者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方式以2025年12月19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佛山新城天虹路46号信保广场1号楼29楼

邮编:528315

联系电话:0755-33052661

指定传真:0755-83148398

电子邮箱:investor@wkyy.com

联系人:覃袁邦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75”,投票简称为“文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置换部分债权重组资产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李庆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2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署合同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1.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佛山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及项目建设单位广东佛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于近日签署了《佛山国家高新区云东海生物港(一期建设项目)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一期水轴一期西段施工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0,928,288.88元。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2.佛山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佛山建发”)为公司控股股东,发包人为佛山建发下属三级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2条、第6.3.3条的规定,发包人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发包人

1.名称:佛山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618098943M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沈海鹰

5.注册资本:6000万元

6.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77号405室(住所申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招标人总资产为56,499,025.34元,所有者权益26,609,671.28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2,330,517.84元,净利润-3,086,187.80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9.股权结构:发包人为佛山建发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建发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建发全资子公司,发包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建设单位

1.名称:广东佛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61FHC45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李哲

5.注册资本:28000万元

6.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万锦路2号创业中心(办公楼)B座103(住所申报)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市政设施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招投标代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广东佛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为广东佛高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与广东佛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上述单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佛山国家高新区云东海生物港(一期建设项目)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一期水轴一期西段施工

2.工程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云东海生物港内

3.工程规模:佛山国家高新区云东海生物港(一期建设项目)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一期水轴一期西段,主要对红云路以北,防汛路以东,学海北路以西,水轴北路以南的水塘、林地等进行综合整治提升,从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塑造特色生态空间等角度出发,充分利用场地自然资源,增设平台、广场、服务设施等,打造成以水轴景观为特色的生态滨水公园。建设用地约439282㎡(659亩),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64598㎡不在本次建设范围,未征地的一般经济林约56198㎡待建设指标落实后再实施建设。上述建设规模、范围、内容及投资以发包人提供的最终建设需求或书面通知为准。

4.工程承包范围:佛山国家高新区云东海生物港(一期建设项目)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一期水轴一期西段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园林建筑物、构筑物、园林小品、广场及道路、停车场(含充电桩)、园桥、景观水坝、挡土墙、护坡、景观绿化、水体、海绵城市、标识导视系统、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及10kV线路、红云路临时路面处理、学海北路桥底涂鸦装饰,以及红线范围内其他必要的建设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工期:251日历天。

(三)签约合同价:玖仟零玖拾贰万捌仟贰佰捌拾捌元捌角捌分(小写:￥90,928,288.88元)。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

1.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预付款=[签约合同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含税)-暂列金(如有)-暂估价(如有)]×30%。

2.工程进度款支付:发包人按照当期已完成工程量产值的80%拨付给承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85%,实际支付金额扣减应扣回的预付款。

3.结算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历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结算资料,办理工程结算手续;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审核结果经承包人、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人、发包人及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完成后报市财政局评审,评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佛山国家高新区云东海生物港(一期建设项目)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一期水轴一期西段施工合同金额为90,928,288.88元,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二)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合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佛山建发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101,143.61万元(不含本次交易,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风险提示

(一)项目施工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导致工期延误及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二)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因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事项,导致施工项目无法正常执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佛山国家高新区云东海生物港(一期建设项目)环境整治提升工程一期水轴一期西段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5-083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境外直接投资(ODI)程序暨关联交易生效条件全部达成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6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及/或自筹资金,收购关联方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兰有限”)持有的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兰空港”或“标的公司”)237,500,000股内资股(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交易价款为人民币2,339,375,000.00元,折合每股9.85元人民币。

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颁布的《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相关规定,待上述股份转让交易完成后,将由公司作为内资股要约人对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内资股进行全面收购要约(内资股要约人已拥有或同意收购的内资股除外),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机场设施(香港)有限公司作为H股要约人对标的公司全部已发行H股进行全面收购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股份转让与全面要约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全面要约拟维持美兰空港的上市地位,本次内资股要约价格折合每股9.85元人民币,H股要约价格折合每股10.62港元(按照内资股要约价格每股9.85元人民币,基于中国人民银行2025年4月30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港元=0.92813人民币换算)。

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海南美兰国际空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

二、进展情况

近日,本次交易已就境外直接投资(ODI)事项分别完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的备案及登记程序。此外,公司与美兰有限已书面确认,自审计基准日起,标的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债务等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出现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之重大违约或违反承诺的情形,且双方在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所作之声明、陈述和保证持续有效。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生效先决条件已全部达成,公司将按计划推进本次交易涉及事项。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5-116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非布司他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非布司他片《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信息

1、药品名称:非布司他片

2、剂型:片剂

3、规格:20mg,40mg

4、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6、受理号:CYHS2402255,CYHS2402254

7、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6169,国药准字H20256168

8、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0年12月02日

9、上市许可持有人: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10、生产企业: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

11、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药品适应症:适用于痛风患者高尿酸血症的长期治疗。

作用机理:非布司他为2-芳基噻唑衍生物,是一种黄嘌呤氧化酶抑制剂,通过抑制尿酸合成降低血清尿酸浓度。非布司他常规治疗浓度下不会抑制其他参与嘌呤和嘧啶合成与代谢的酶。

2024年7月18日,美诺华天康就非布司他片向国家药监局首次提交国产药品注册的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投入研发费用为人民币562.24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非布司他片国内主要获批公司包括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药智网数据显示)。2024年非布司他片全球销售额为6.27亿美元,其中中国销售额为1.01亿美元(据IMS数据统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非布司他片获得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获得了该药品在国内市场生产、销售的资格,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制剂产品管线。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5-08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公司国际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5,7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2,483,2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3470

(四)股东大会主持及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张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8人,董事胡述军、刘开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韩毅、王斌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焦海华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9,064,986	98.9455	11,398,393	0.8957	2,019,864	0.158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7,571,686	96.2829	11,398,393	3.1575	2,019,864	0.55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尹杰、李柯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5-09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41F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0,692,2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26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聚东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